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汪超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汪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武常岐、苏中一

2022年6月13日